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翟梦丽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i

公司被证监会处罚 投资者索赔617万

本市判决首例涉新三板市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郑倩

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因虚假陈述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投资者向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索赔投资损失 617 万余元。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对原告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捻骏资管公司")诉被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通证券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记者了解到,该案系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的首例涉新三板市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也是全国首例以判决方式审结的涉新三板市 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2015年8月,德骏资管公司与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其管理的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向新绿公司投资6303159元,其中100万元计人新绿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海通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报告》,新绿公司于2015年11月获新

三板市场挂牌许可。2016年6月,新绿公司 更换中兴财所为其提供审计服务。同年,新 绿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证监会山东监管 局出具《关于对新绿公司采取责任改正措施 的决定》。2018年4月18日,德骏资管公司卖出 新绿公司股票,得款185406.16元。2019年6月 11日,证监会出具【2019】55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认定新绿公司存在披露文件虚假记载、未 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权质押信息等数项违法 事实。德骏资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兴华所、中兴财所和海通证券公司 连带赔偿投资损失6175306.25元。

原告认为,兴华所、中兴财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给原告造成损失,海通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尽到持续督导责任,三被告应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辩称,三被告行为与原告损失均 无因果关系。中兴财所还认为本案作为新三 板市场上发生的虚假陈述纠纷,不适用《关 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 干规定》)。故三被告均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庭审中,原、被告围绕新三板市场能否适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投资行为与会计

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审计、督导行为是否存 在因果关系等争议焦点发表意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新三板市场属于《虚假陈述若干规定》所称的证券市场,新三板市场发生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可适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具体法律适用规则应综合考量新三板市场特性及案件具体事实。新绿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构成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原告股权投资行为早于新绿公司新三板挂牌时间,不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关于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的构成要件。因此,原告主张对本案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主张损害赔偿,依据不足,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连线法官】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周荃法官告诉记者,为提升裁判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在案件审理中引入专家陪审制度,邀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高级专家李明良担任合议庭专家陪审员。李明良专家具有多年金融期货市场从业经历,确保了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本案判决明确,新三板市场属于"国家 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市场",新三板市场流动 性与主板市场虽存在差异,但不能因此否定其系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之属性,因此新三板市场发生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可适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同时,本案判决还对新级公司虚假陈述若开规定》。同时,本案判决还对新级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属于诱多型发是诱空型的性质予以明确。因原告股权投资行为虽发生于新绿公司新绿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后,此时新绿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性质可能影响到原告诉讼请求成立与否。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新绿公司存在财务信息披露虚假、虚增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等行为,该行为对新绿公司股价而言具有明显利空性,因此认定新绿公司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构成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

在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的情况下,原告购入新绿公司股份这一股权投资行为,时间早于新绿公司挂牌新三板市场时间,也就是新三板市场上的虚假陈述行为尚未构成之时原告已通过股权投资行为购入新绿公司股份,不论投资人卖出股票的时间是否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后,只要其买入股票在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前,该虚假陈述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就不存在因果关系。

冒充专家免费体检推销"保健品"

23名被告人因诈骗罪最高获刑11年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临近春节,以老年人为目标的保健品诈骗案件进入多发期。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以老年人为主要诈骗对象的刑事案件,经二审维持原判,徐某等2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经查,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间,被告人 徐某等人与冒充中华预防医学会主任等身份 的讲师被告人革某、进行虚假身体检测的检测 师被告人高某、冒充361部队医院副院长等身份的讲师被告人李某合作,雇佣主持人、咨询师等工作人员,通过发传单、拨打电话等形式,以赠送小礼品等为诱饵,将老年人诱骗至指定场所,以讲课形式对涉案产品做虚假宣传。

同时,徐某等人以所谓国家补助、国家 重点工程补贴的名义进一步骗取被害人信任, 授课后被告人安排被害人到没有专业知识的 所谓检测师处,使用虚假检测仪器编造出被害 人免疫力低下的结果,再由所谓咨询老师为被 害人做检测分析继而推荐"伊康牌初乳胶囊"

"肽神压片糖果"等涉案产品,在被害人以高价购买并无被告人所宣称的保健疗效的涉案产品后,被告人为掩人耳目又将产品外包装拆除,以此获取非法利益共计68万余元。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老年人缺乏辨识及自我保护能力,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诈骗被害人钱款,直接侵犯被害人的财产权利,依法应认定为诈骗罪。法院综合考量 23 名被告人的分工以及主从犯等其他量刑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其余被告人均以诈骗罪被判处10年6个月至1年3个月不等的相应刑期及罚金。

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心烦气躁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而马先生则辩称,该车位是自己的专属车位,物业无权加涂公共车位标识。因小区停车难,只能把车停在马先生车辆前面,但在车辆上贴了联系电话的便条,主观上并没有封堵的故意,综上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经审理,闵行法院认为,被告马先生的 车辆在数日之内连续封堵原告黄先生车辆, 致其无法使用的行为已经对黄先生的通行构 成妨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马先生对黄先生构成出行妨碍的期间约为一周,黄先生主张长达3个月全额高达2万元的租车损失,显然超出了合理损失的范围。审理过程中,因马先生已将车辆移走,故黄先生撤回要求排除妨碍的诉讼请求。关于精神损失费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驳回。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小区停车遭遇"不速之客"

法院:持续封堵车辆构成通行妨碍应当担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本报讯 小区停车位前一辆"不速之客"连续封堵了6天,忍无可忍的黄先生最终将围堵车辆的车主马先生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马先生排除妨碍,并赔偿出行损失、车辆租赁费、精神损失费共计2万余元。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法院判决由马先生赔偿黄先生6天因不能使用车辆所致出行损失500元,3天车辆租赁费损失500元,驳回其余诉讼请求。

据悉,在黄先生第一次被围堵时,马先

生当时留下字条,表明该车为私家车位,禁止他人停放。黄先生第一时间联系了物业,经核实确认该车位是小区公共车位,为此物业还在该车位上加涂了公共车位标识。

没过多久,黄先生的车又遭遇了封堵。 黄先生先后联系小区保安和社区民警,但还 是没能让马先生的车辆"移步",无奈的黄先 生只能每天打车上下班。为了接送女儿,黄 先生还和朋友签订了3个月的车辆租赁合同, 为此支付了2万元租金。

庭审中, 黄先生主张马先生的持续封堵 行为构成侵权, 黄先生还因车辆被封堵连日

孩童不慎弄瞎伙伴眼睛 是否该担责?

宝山法院:分担损失,赔偿伤者38万余元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9岁的小轩与小涛是同年级校友,两年前也曾是好朋友,然而如今两个小朋友乃至两个家庭再也回不到从前亲密和睦的关系了。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底,小轩与小涛放学后一起 回到小区里玩耍,在玩耍时,小涛不小心踩 到了树枝一端,另一端弹起扎在小轩左眼上, 造成小轩左眼受伤以致完全失明,经鉴定构 成七级伤残。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 2019 年 4 月,小轩的母亲作为小轩的法定代 理人将小涛及其父母诉至宝山法院,要求被 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4万余元。

小轩母亲认为,小涛的危险行为造成小 轩受伤,应由小涛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小涛 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应对 小轩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中,小涛及其父母共同辩称,对小轩的受伤表示同情,但当天并无证据证明小涛玩耍树枝继而扎伤小轩,实施侵权行为。即使小轩的受伤是小涛"踩树枝"所致,也是属于意外事故。

宝山法院结合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发时,原告小轩、被告小

涛在事发时均未满 8 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发地点在双方居住的小区楼下,事发时双方的家长均站立在离孩子不远处。结合当事人对事发经过的陈述,认定是由被告小涛踩到树枝,树枝弹起戳伤小轩这一事实。然而被告小涛也是在玩耍中不小心踩踏树枝,其本意并非故意伤害原告小轩。事发具有较大的偶然性,超出了双方监护人能够预见、制止的范围。

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对本起事件的发生均无过错,且不适用无过错、过错推定的特殊规定。但原告因本次受伤所致后遗症达到七级伤残,对其身体、精神上均造成了严重的创伤,原告的家庭亦因此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因此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基于公平原则,由原、被告双方分担损失为宜。

最终,宝山法院判决被告小涛及其父母酌情赔偿原告小轩38万余元。

四毒贩跨省贩运毒品 背后竟是一场黑吃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四毒贩跨省贩运毒品,细查背后,竟是一场黑吃黑的大戏。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肖某、陈某、居某、曹某四人贩卖、运输毒品案公开宣判,肖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陈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周某,曹某犯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和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和1年,并外罚金5万元和3万元。

2018年5月,冯某、孙某(已判决)接了一单运输毒品的"生意",意图以此赚上一笔。他们自北京乘飞机前往昆明,在与指定接头人郭某(另案处理)取得联系后,接收了以塑料薄膜包装的圆柱状毒品56粒。次日,两人秘密携带上述毒品,在乘坐高铁时,被民警抓获。民警自两人身上查出毒品共计324.8克,经进一步审问得知,两人背后还隐藏着一个幕后黑手肖某,他们的出行路线、接收毒品的消息等,均为肖某幕后遥控指挥。确认肖某这条线索后,警方迅速行动,立即侦查。

2018 年 7 月,肖某自 QQ 群得知,缅甸一贩毒团伙正在招募背货马仔,意欲以体内藏毒的方式,将毒品海洛因从缅甸运往内地。肖某心起贪念,遂伙同他人雇佣周某前往云南接收毒品,并伺机脱离缅甸毒贩控制,按照肖某指令前往温州。到达温州后,周某将接收的毒品交给了肖某的同伙陈某。随后,肖某与陈某一起,把所接收的毒品贩卖出去,并将一部分毒资汇入周某银行账户,作为酬劳。至此,一场"黑吃黑"游戏顺利上演。

此后,肖某再次雇佣周某以同样的手 法从缅甸毒贩处骗来毒品海洛因278余克。 7月底,又雇佣了曹某为其运输毒品。

之后,曹某与陈某交接时,被埋伏已 久的民警当场抓获。经查,曹某运输的毒 品共计 227.83 克。

据了解,市检三分院在办案过程中,严格审查证据材料,仔细核对交易细节,结合同案犯供述,成功破解毒品暗语,对四被告人的犯罪证据予以了固定,并对"零口供"的周某某取得了重大突破,在侦查机关起诉意见书认定周某某运输海洛因 2 余克的基础上,追加起诉周某某运输海洛因 300 余克的犯罪事实。